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關連交易
信託貸款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信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同方節能(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外貿信託(作為貸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外貿信託同意向同方節能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至提取日期後36個月屆滿。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同方節能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1年內與中國外貿信託訂立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據此，同方節能的若干知識產權應質押予中國外貿信託作為信託貸款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同方股份約31.66%的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保理由中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由於中國外貿信託擔任單一資金信託(中核保理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故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中核保理(作為委託方)擬訂立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以設立單一資金信託，並委託中國外貿信託(作為受託方)管理及使用其資金。單一資金信託的本金額應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應以固定年利率3.5%提供予同方節能，供其用於(i)補充營運資金；及(ii)償還結欠金融機構的未償還短期貸款。單一資金信託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因此，中國外貿信託與同方節能訂立信託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信託貸款，並將與同方節能訂立知識產權質押協議，以獲得若干知識產權作為信託貸款的擔保。

信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同方節能(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外貿信託(作為貸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外貿信託同意向同方節能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至提取日期後36個月屆滿。

信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國外貿信託(作為貸款人)；及
(2) 同方節能(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利率：年利率3.5%，應根據中國外貿信託於信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後1年內提供的利息償付時間表按年支付。

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訂約方參考中國金融機構向同方節能提供的可用貸款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至提取日期後36個月屆滿。

用途：信託貸款指定用於(i)補充同方節能的營運資金；及(ii)償還結欠金融機構的未償還短期貸款。

先決條件：提取信託貸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中國外貿信託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同方節能已就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授權、批准及同意，並通過相關內部決議案。有關授權、批准或同意維持充分有效；
- (2) 同方節能已應中國外貿信託要求提供主管機關的批文、財務報表(如需要)及其他相關文件；
- (3) 中核保理已就單一資金信託協議的簽訂及信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授權、批准及同意，並通過相關內部決議案。有關授權、批准或同意維持充分有效；

- (4) 同方節能已提供已簽署及蓋章的企業徵信業務授權書；
- (5) 同方節能已就收取及償還信託貸款開立銀行賬戶；
- (6) 同方節能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同方節能於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均屬及仍屬真實及有效，且截至提取日期，該等陳述及保證概無將影響同方節能還款能力及履約能力的重大變更；
- (8)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國家政策或監管規定的條文禁止中國外貿信託提供信託貸款；
- (9) 截至提取日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的完成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障礙；
- (10) 同方節能已支付信託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如有)；及
- (11) 中國外貿信託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還款安排： 信託貸款的本金額應於最後一個利息還款日一次性全額償還。

提前還款： 同方節能可於還款時間表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貸款，惟同方節能須獲得中核保理의書面同意並事先向中國外貿信託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抵押： 同方節能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1年內與中國外貿信託訂立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根據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同方節能須於質押期間將其若干知識產權質押予中國外貿信託，以為其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履行提供擔保。

知識產權質押協議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各訂約方須於信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1年內訂立知識產權質押協議。

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預期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簽立版本將不會對該等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日期：信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1年內

訂約方：(1) 中國外貿信託(作為質權人)；及
(2) 同方節能(作為出質人)

標的事項：同方節能須於質押期間將其若干知識產權(詳情載於知識產權質押協議)質押予中國外貿信託，以為其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履行提供擔保。

於質押期間，倘因同方節能的任何行動導致該等知識產權價值減損，中國外貿信託有權要求同方節能停止該等行動；倘因第三方的任何行動導致該等知識產權價值減損，中國外貿信託有權要求同方節能恢復價值或提供新擔保。

質押期間：質押期間應僅在知識產權質押協議中確定及指明，並應涵蓋自提取日期起至同方節能履行其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日止的期間。

訂立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貸款利率及慣例。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條款較中國金融機構於關鍵時間向本公司提供可用貸款的最佳條款更優惠。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儘管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列)認為，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中核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中核保理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為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中國外貿信託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其業務佈局涵蓋服務信託、投資信託、產業金融、普惠金融、財富管理等。中國外貿信託擁有全國銀行間債券交易、資產證券化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同業拆借業務、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股指期貨交易業務、受託境外理財業務(QDII)、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格、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業協會觀察會員等資質。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同方股份約31.66%的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保理由中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由於中國外貿信託擔任單一資金信託(中核保理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故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核保理」	指	中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信託貸款被提取並轉賬至同方節能指定銀行賬戶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外貿信託」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作為信託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學金博士、謝有文先生及陸瑤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質押協議」	指	中國外貿信託將與同方節能訂立的知識產權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資金信託」	指	根據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將予設立的信託，中國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及中核保理作為受益人
「單一資金信託協議」	指	中國外貿信託與中核保理為設立單一資金信託而將予訂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節能」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貸款」	指	中國外貿信託將批授予本公司的貸款，向同方節能提供的本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信託貸款協議」	指	中國外貿信託與同方節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李學金博士。

* 僅供識別